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桂水农水〔2021〕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大中型灌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
见》（国办发〔2016〕2号）各项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
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的要求，自治区水利厅、发
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广西大中型灌区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各项部署,切实做好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二条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69号)。
- (三)经批复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第三章 验收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验收对象为有改革任务的大中型灌区国营水管部分,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验收继续按《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财

政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水农水〔2018〕35号)执行。

第四条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 完成各项改革措施及工程建设。
- (二) 改革涉及的各项成果资料齐全并整理归档。
- (三) 配套的计量设施已经过试运行, 达到设计标准。
- (四)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已按要求支付到位。

第五条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改革工作按批复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成。灌区测量、灌区调查、电子地图、水权分配、农业水价调整、确权颁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计量设施安装、改革宣传工作、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灌区管护经费落实等内容全部完成, 有一条不完成, 该灌区改革不能通过验收。

(二) 土建和金属结构。有渠道清淤、闸门改造、管理所(站)维修等内容的, 参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灌区续建配套要求验收。

(三) 资金支出符合《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财〔2017〕70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 手续齐全。

(四) 建设内容正常使用或运转。

(五) 除上述任务外, 还需考察灌区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用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灌溉制度执行情况、水费收取情况等。

第四章 组织形式和分工

第六条 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整体验收分工：

(一) 县属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由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初步验收，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复核验收。

(二) 大型灌区和市属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由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验收。

(三) 自治区负责对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第七条 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应包含水利、发改、财政、农业农村 4 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验收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水利或发改部门代表担任。

第五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灌区改革各项措施完成后，即可安排项目验收，由项目业主及时提出验收申请，按分工由相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验收。

第九条 验收工作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各项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部进行验收，分部验收由灌区管理单位组织，完成一项验收一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其中，全线测量和全面调查

必须首先完成验收，其他各项要在全线测量和全面调查完成后方能进行分部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合格后，应进一步完善相关台账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对验收不合格的，应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并将结果如实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验收成果运用

第十四条 已通过验收的灌区，经自治区抽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通报，并暂停安排该地下一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一) 存在未按要求完成各项改革工作的。

(二) 验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十五条 验收专家和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取消其以后参加此类项目的验收资格，构成违法犯罪的，按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表：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表

附表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表

序号	验收内容	评价指标	具体核对情况	是否达到
1	实施方案	按要求编写灌区改革实施方案，并批复。		
2	改革内容	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各项改革内容。（应包括灌区测量、灌区调查、电子地图、水权分配、农业水价调整、确权颁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计量设施安装、改革宣传工作、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灌区管护经费落实等内容）		
3	土建和金属结构建设	如有渠道清淤、闸门改造、管理所（站）维修等內容的，参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灌区续建配套要求来验收。		
4	资金使用	资金支出符合规定和要求，手续齐全。		
5	工程运行状况	建设内容正常使用或运转。		
6	制度执行	用水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灌溉制度执行情况、水费收取情况等。		
	验收结论			

